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之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有關日期應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10.00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530,420,27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該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同意」	指	Partner Shanghai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事項，而不論認購事項會否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以及就認購事項訂立相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95,328,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

曾紹校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認購人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認購人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集團一筆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認購人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395,328,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95,328,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39,532,8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43.1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9.61%；及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4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並等同於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考慮到認購人於發展太陽能及再生能源的寶貴經驗，以及藉訂立認購協議將可建立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緊密聯盟關係，從而有利本集團發展可行的光伏農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PS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倘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因而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並須取得Partner Shanghai(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同意。就此，作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取得PS同意，據此Partner Shanghai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事項，而不論認購事項將會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PS同意。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a)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為限)，批准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由Partner Shanghai正式簽立的PS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夠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除非任何訂約方先前有違反外，否則認購協議須終止及完結，惟管轄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有全部的效力及作用。

於訂定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時，本公司已考慮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預計時間，包括(i)公開發售當時預期之時間表，據此，公開發售項下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當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進行；及(ii)提供時間編制及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上述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無法預見之情況外，完成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後根據認購協議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第(a)及(e)項外，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認購股份之禁售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禁售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須一直為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可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提升股東基礎及籌措額外資金，以供日後發展的良機之用，特別是在太陽能及於農業其他再生能源應用方面。

根據《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規劃》，光伏發電為重點推廣的再生能源。於中國國務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擬定目標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吉瓦，及至二零一五年時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以上。

本集團目前於吉林省白城市擁有200,000畝農地，設計用作種植多種穀物，其為本集團品牌飲料業務之原材料之一。董事會相信，發展光伏農業有助為現代農業及再生能源產業創造更佳價值。透過將發電板安裝於農地大棚頂上或農地的其他非農業部份，可在不會對本集團的農業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時，提升總土地使用比率。自行發電不單可降低耕種之成本，並可透過向國家電網出售剩餘電力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認購人是太陽能及再生能源業的領先公司之一，故相信認購人的參與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便捷地執行於本集團農地的太陽能生產計劃。考慮到於本段所述將計入本集團的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8,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98,0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24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惟不包括償還認購人貸款；(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身發展的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白城市光伏農業），而倘有關新業務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其他農業相關業務及／或公司或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中披露，除債券外，本公司有若干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87,200,000港元，為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到期。再者，誠如發售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6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因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其約為上述未償還短期貸款餘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94,800,000元，惟鑑於本集團須維持若干現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的營運資金。故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金額用於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而非用手持現金償還債務。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並未有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原因是次發行債券純粹作為一項代價，以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息率3.00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0.60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	101,500,000港元	用作削減本集團債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i) 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 9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列部份本集團債務： (a) 7.00厘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b) 10.00厘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1,61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及(c) 餘款用於本公司根據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	128,600,000港元	約4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債券利息，餘款81,600,000港元中，約58,6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約2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認購尚未完成。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21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基於當時市況而終止該項配售。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 (2) 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3) 緊隨完成前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新股份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4) 緊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及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i)認購股份；及(ii)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新股份除外）：

股東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2) 緊隨完成後		(3) 緊隨完成前根據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份		(4) 緊隨根據主框架及 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及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610,911,000	38.39	610,911,000	30.75	610,911,000	33.61	610,911,000	27.60
認購人	-	-	395,328,000	19.90	-	-	395,328,000	17.86
Partner Shanghai	-	-	-	-	226,553,576	12.46	226,553,576	10.24
公眾股東	980,349,810	61.61	980,349,810	49.35	980,349,810	53.93	980,349,810	44.30
總計：	<u>1,591,260,810</u>	<u>100</u>	<u>1,986,588,810</u>	<u>100</u>	<u>1,817,814,386</u>	<u>100</u>	<u>2,213,142,386</u>	<u>100</u>

待完成時，關於債券的調整

由於認購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之95%，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時，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將予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債券持有人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對債券項下換股價所作的調整（如有）。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發售通函（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並刊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中分別於「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節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節中條件6(C)項。

就認購事項，債券之換股價於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債券換股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按現行市價以可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收取之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 C 根據該股份發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當日生效。

就上述計算而言：

「**現行市價**」意指就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之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有關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

另進一步規定，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惟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有關日期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

當本公司知會債券持有人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海外監管公告，以就該等調整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上市規則涵義

於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認購人保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前提下，認購集團與本集團將來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均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及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按彼認為屬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送遞及辦理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惟該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者有根本上之不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